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4 樓觀景台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羅婉綺

與會主管：劉教務長錫權、林研發長劭仁、陳總務長約宏

列席：圖書館閻館長自安、電算中心林主任明灶、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公假)、學務處林副學務長大偉(公假)、課外活動指導組楊組長美蓉、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住宿中心王主任亮月、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學生諮商中心許主任皓宜(李諮商師如琿代)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略

貳、本校行政單位業務宣導：略

- 一、學務處
- 二、教務處
- 三、研發處
- 四、總務處
- 五、圖書館

參、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提問一

提案名稱：學分費收費方式

提案內容：關於自本屆入學後更改的依照所選學分數收費方法的改制過程，本人以及眾多同學有所疑問，因詢問部分學長姊後得知過去的收費方法有所不同，又有學長姊表示為提出方案後更改的結果，但與提出之訴求不同，眾說紛紜之下希望能請學校老師說明此改制的過程和決策依據，感謝。(提問單位：戲劇所沈琬婷)

業管單位回應〈教務處〉：

一、本校為合理反映教學成本，前於 99-1 學期依法定程序審議通過調整碩士班、博士班及外籍生等之學雜(分)費收費方式，學雜費由 12,360 元調漲為 13,456 元(調漲幅度 8.87%)、學分費由 1,470 元調漲為 1,600 元；外籍生學雜(分)費以調整後之學雜(分)費之收費標準 2 倍計收，其中外籍生部分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大陸地區學生比照辦理；99 學年度(含)前入學及辦理學籍保留並於 100 學年度復學之學生仍沿用 9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並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第 5 學期起除需繳納學雜費基數外，另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1,600 元。收費標準如下：

班別	就讀系所畢業最低學分	採計學分	收費標準
碩士班	36 學分(含)以下	前 4 學期每學期以 9 學分計算	14,400 元
	37 學分以上	前 4 學期均分後，以整數計算，小數點以下之數字均捨去	14,400~19,200 元
博士班		前 4 學期每學期以 9 學分計算	14,400 元

二、前述調整方案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並獲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00081052 號函核備在案，先予說明。

三、惟於 101 年 12 月中旬研究所部分系所學生連署反對延修生於第 5 學期起繳納學分費，同年 12 月 19 日下午由學務處舉行研究生學分費說明會，與學生進行溝通，後由教務處於 102 年 1 月 21 日、3 月 19 日及 5 月 14 日繼續召開 3 次「研究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說明會」，經與學生溝通後作成結論：「針對 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第 5 學期起修課學分數累計未超過就讀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時，不另收費；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時，超過之學分，每學分以新臺幣 1,600 元計收，惟語言課程、教育學程課程、重修課程、停修課程及下修學士班課程等不予適用」。惟此屬過渡時期之作法，為使學生能如期於二年內修畢應修學分，應回歸課程面，由教學單位配合完成課程結構檢討及調整後，再依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重新評估。

四、教務處復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經與會委員及學生代表充分溝通討論後，決議同意參採國內多數大學收費方式，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每學期收費方式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1,600(新台幣)*實際修習學分數】；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交換期間，收費方式依本校規定及交換學校簽定之協議事項辦理，以維雙方學校平等互惠之原則。

五、學務處於 102 年 11 月 8 日、12 月 18 日辦理 2 次學生公開說明會，案經 102-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2-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獲教育部 103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9912 號函核備。

六、有關前述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本校網站：

(一)研究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說明會紀錄：教務處/教務長室

(二)學生公開說明會紀錄：資訊公開/學雜費資訊專區

(三)行政及校務會議紀錄：秘書室/行政及校務會議紀錄

肆、臨時動議

提問一：本學年度入學的研究生採學分數收費方式，同學後續還有新的問題再提出嗎？所上認真的同學，因為修較多學分數經濟負擔較為沉重，學校有哪些獎學金或其他助學措施呢？（提問單位：戲劇所沈琬婷）

教務長回應：

- 一、學分費收費方式在 99 學年度之前為採定額收費，以各系所總學分數除以 4，訂定 4 個學期各需繳交的學分費，惟同學反應，研修生於前 4 學期已繳納畢業總學分之學分費，在第 5 學期仍需繳交延修學分費，頗為不合理，因此改為第 5 學期修習超過畢業學分數時才需繳交延修學分費。而同學所提及學長姊的建議方案，為希望保留前 4 個學期無論學分數多寡均採定額收費，但此收費方式亦有同學因算錯學分數而產生其他收費爭議，加上延修生比例逐年升高，因此採目前按學分數收費方式，為較公平作法，且此收費方式在現今歐美國家已為常態，修習多少學分數為同學個人修課的意願，對於確實認真修課的同學，可藉由學校提供的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減輕經濟壓力。
- 二、學校投注於每一學生所花費的成本將近約 30 萬元，但同學所繳交的學分費、雜費約為 6 萬，相差近五倍的營運成本已由國家、學校負擔，為了學校的永續經營，故訂定此收費原則，難以因為同學的特殊狀況或個人觀感而改變目前運作的體制，但可藉由其他的配套措施減輕同學的經濟負擔。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回應：

目前針對經濟弱勢同學，家庭年所得較低者可申請就學貸款，學分費均可辦理貸款，另外亦可申辦弱勢助學金，按家庭年所得可獲部分學雜費補助，若持有特殊身份證明如身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等，可辦理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部分，校內外有關家境清寒獎學金相當多，請同學可參考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另博碩士獎學金則是以學業表現、研究計畫等資料作審查，請同學可把握機會提出申請。

提問二：請問公車班次是否能增加？因假日公車到站時間有脫班情形，與表定時間不同。另校門口機車入口有跟車狀況，是否能加強管制？機車停車位能否增設？因女二舍網路需用較長的線路連接頗為不便，請問可否增設 Wi-Fi？（提問單位：藝管所沈婷茹）

總務長回應：

- 一、公車假日如有脫班情形，請務必通報總務處事務組，目前夜間 11 點半有大南客運由山下發車，乃特別為晚歸同學所加開班次，最近亦會持續與大南客運溝通增加班次的可行性。
- 二、有關於跟車問題，總務處已加強派員於現場管制，避免類此問題影響校園安全。
- 三、機車停車問題短期內較難以處理，校內如有適合機車位規劃的空間，會持續檢討增設。

學務長回應：

女二舍原預計於今年暑假進行修繕時一併裝設 Wi-Fi，但因經費問題暫時無法施作，本案校方將再進行研商優先增設的可能性。

提問三：電影系先前有提出需要一個道具儲藏空間，希望能購買貨櫃存放，請問學校目前有無計畫？如果有的話地點會在哪裡？（提問單位：電影系楊心荷）

學務長回應：

本案業於其他會議提出，建議應回歸行政程序層面，由系上簽辦本申請案，並加會總務處，再由行政單位進一步研究地點、預算或其他可行方案。

提問四：學校今年未拿到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可否請校方說明原因？（提問單位：音樂所蔡政嘉）

教務長回應：

本校過去獲得教卓補助經費長達十年，以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精神為協助各大學進行基礎建設及改革，基礎建設完成後，即鼓勵各大學自給自足，教育部同時透過教卓計畫引導整個高教體制的發展，而其最近所提倡的理念為「學用合一、產學合一」，希望學校所培育的學生與產業界需求可相接軌，然本校屬藝術大學，以培養藝術專才為主，且藝術人才需長期養成，學校短期內難以呈現在藝術產業方面的成果，且完全以產業角度或量化指標來衡量藝術素質的養成有其困難。另每年所辦理的畢業生流向調查，校友多會反應職場技能的缺乏，但目前本校各系所仍以培養藝術創作者為主，因此教育部對於本校人才培育政策與產業聯結間有所存疑，惟此乃整體國家經濟發展之趨勢，因此在本次教育部教卓補助的預算分配上即以產業人才培養為優先考量。

研發長回應：

這幾年政府強調學用合一，重視學校產值的呈現，在兩年後如欲重返教卓計畫，學校各系所須思考能否養成學生具備職場所需能力，如何具體說明本校所培育的藝術專才並讓政府理解重視，是接下來需持續努力的挑戰。

提問五：學校是否有哪些管道可培養學生發展專長或具備創業的能力？（提問單位：音樂所蔡政嘉）

研發長回應：

本校設有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位於學生活動中心的4樓，為專門輔導希望創業的畢業校友，並由育成中心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在創業的過程中亦有培訓課程給予協助，另外本校亦申請創新創業計畫，在文資學院開設相關課程，近幾年有些系所亦開始提供學生至業界實習的機會，這些均是同學可善加利用的學校資源。

提問六：前面所提及機車入口的跟車狀況，有無可能加裝機車感應器做入口的管控？（提問單位：音樂所蔡政嘉）

總務長回應：

一、因預算有限，難以高成本的裝置做機車入口的管控，但總務處仍會加派人員於入口處加強管理。

二、另補充說明，教育部已補助本校 1.8 億元，預計在陽關大道路底停車場下方空地蓋一座藝術科技館，預計於 107 年完工，希望有別於本校現有建築群，強調高科技、環保的建築特色，而研究生宿舍工程現也正在進行，其他空間如實習工廠、電影系攝影棚等亦在規劃當中。

研發長回應：

學校的各項建築、空間、環境等議題每學期皆會在研發處所辦理的校園規劃小組會議作討論，每學期至少開二次會議，從去年開始納入學生代表，並邀請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列席，於會議前亦會公告，如同學對學校的空間規劃有興趣，皆可至研發處網站報名參加。

提問七：剛剛有同學在校門口附近斜坡待轉區摔車了，原因是因為那裡常有落葉，導致容易摔車，希望學校能協助處理。另外有關刷卡點名制度，若同學漏刷卡時，需於三天內填具申請單並請授課老師簽名，但可能三天內找不到老師，該怎麼處理呢？有同學也有因系統問題導致確實有到課，卻被記錄曠課，向老師反應也無法處理的狀況。
(提問單位：無署名)

總務長回應：

學園路屬於本校用地，於民國 97 年時與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完成協議，提供道路供車輛通行，並將管理權由市政府接管，因此路樹的清理為市政府路燈管理處的權管範圍，在每季北投區的擴大區務會議，我們皆會提供環境整理的相關建議，為避免危險總務處將立即清理環境。今天也會向相關單位反應請他們加強協助處理。

教務長回應：

刷卡點名的問題已正在跟學務處商議，並跟授課老師溝通曠課紀錄需經審視後再行提出，預計本學期會作適當的處理。

提問八：因所上有同學住外地又未抽到宿舍，上課相當不便，請問特殊原因住宿的學生可否增列遠距離、南部或住離島的同學？(提問單位：建文所王悅蓉)

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回應：

特殊原因住宿包含低收、中低收、身障生、僑外生，而同學所提出的原因屬一般條件抽籤，因學校目前三棟宿舍的床位總數共 1,140 個，扣除大一新生、碩一生及特殊原因保留住宿的學生之外，去年僅剩 4 百多個床位提供一般生抽籤，若再納入離家遠近的保留條件，除難以計算距離，宿舍床位將可能不足，甚至無法再釋出床位供其他學生抽籤，且調查學生設籍地或是否有其他住宿管道，實有其查證難度。如同學仍認為此為重要議題，可於宿舍大會中提案，由宿舍自治會進一步調查統計同學意見，而未來新建宿舍完工後應能紓解目前宿舍不足的窘境。

提問九：請問請假程序能否 E 化？除資料量減少，亦能縮短行政程序，學生線上填完假單，不需找授課老師，亦能線上直接查詢缺曠情形。請問新建宿舍於送完都審後，能否再辦理一次公聽會？讓同學知道目前進行狀況，另外教卓計畫未獲補助，是否會對新建宿舍案有所影響？（提問單位：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林芸瑩）

學務長回應：

教卓計畫未獲補助不會影響新建宿舍案。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回應：

請假 E 化系統已在規劃建置當中，其中線上簽核程序因需授課老師配合，尚在溝通研議。同學目前的缺曠情形皆可至 ITNUA 查詢，從本學期開始，每天晚上 11 點後會自動發信件通知學生當天刷卡課程的缺曠情形。

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回應：

總務處營繕組預計於 4 月中旬會再召開說明會，說明都審後建議修改的部分，歡迎大家共同參與。

提問十：選課目前已線上作業，但仍限制系統開放時間為早上 10 點至隔天下午 4 點，請問能否延長系統開放時間，讓學生有比較充裕的時間選課？（提問單位：無署名）

教務長回應：

目前保留兩天的時間是依據過去的實施經驗所訂定，若同學有新的使用習慣或需求，學校可再調查多數學生的意見作調整依據。

電算中心主任回應：

在一年以前選課系統是從早上 8 點開始，系統開放時需教務處、電算中心人員協助啟動作業並隨時確認系統狀況，惟當時接到同學反應早上 8 點開放過早，後經與教務處討論改為 10 點開放至隔天 4 點，電算中心人員因須隨時確認系統是否異常並進行問題排除，若延後關閉系統，則需有人力協助處理系統問題。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